内

199-7-1

政

部

都

币

計

畫

委

昌

會

第

九

九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000

地 蚦 出 點 間 席 委 太 員 民 部三 國 樓 六 簡 + 詳 報 見 六 室 年 會 六 議 月 紀 錄 + 日 簿 下 午 榯 ## 分 0

Æ, 四 列 主 席 席 • ~ 張 詳 兼 見 主 任 議 委 紀 昌 錄 緀

錄 紀 鋑

民

並 台 無 中 不 港 當 路 與 , \mathcal{O}_{2} 五 應 礶 維 路 持 角 原 圍 决 瓔 議 邊 • 六 公 尺 本 巷 次 會 道 之

故

而 政 府 函 爲 士 林 舊

市

畠

細

船

計

查

蟹

配

合

修

訂

主

要

計

盘

案

,

BU

經

於 事 項 台 北

本 會 65. 9 30.

第

九

O

次

會

議

決

議

本

案

發

還

台

北

币

政

府

依

左

列

點

重

新

修 正 圖

說

後

再

行

報

核

•

(-)

說

明

書

第

項

第

Ξ

行

利

用

+

七

號

道

路

中

Œ

衉

4 娲

討 論

Ŧį

紀

錄

確

定

0

六

宜

讀

本

會

第

九

八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決

議

討

項

模 範

所 提

29 人

廢

止

等 +

相 炎

(29)

台

綸 專

中 币

新

村

附

近

地

岛

細

部

畫

堂

配

合

修

äJ

主

要

計

畫

案

意 見

.

經

決

議

該

巷

道

之

配

置

, 張

計

議

應 訂 正 爲 中 Ш 路 0 士 林 紙 廠 仍 應 維 持 主 要 計 畫 劃 定 之 _ 住

內 紀 + 鍛 第 在 林 紙 卷 九 廠 0 八 玆 用 次 准 地 會 Ø 台 議 满 北 決 准 币 議 予 政 變 府 更 66 爲 2 林 I 26 業 66 區 府 提 I 出 _ 矡 字 計 第 議 畫 等 O 由 五 到 九 部 ---修 五 , 復 號 經 函 提 復 計 本 宅 以

討 第 論 應 訂 九 E O 爲 次 中 會 山 議 路 決 ـــ 議 修 正 ----說 說 明 明 書 書 報 第 核 __ 後 項 發 第 布 Ξ 實 行 施 利 0 用 紀 + 錄 七 在 號 卷 道 路 , 特 再 中

除

台

北

市

政

府

申

復

之

士

林

紙

廠

用

地

部

份

,

暫

予

保

懰

外

.

准

予

先

行

依

照

本

會

Œ

路

提

請

:

士

舊

币

區

細

部

暨

配

合

訂

主

要

養

案

會

66

本

案

區

_

5

18

决 譿 節 本 ï 案 台 因 該 北 紙 面 政 廠 府 用 申 地 請 在 己 覆 狻 灇 布 , V3 實 施 請 之 准 陽 予 將 明 Ш 士 賞 林 ;理 紙 局 敝 轄 用 區 地 主 變 要 更 計 爲 賽 I 案 業

内

卽

區

Z

免 變 請 見 規 公 更 專 劃 , 害 爲 家 爲 爲 問 繿 I 審 住 題 業 定 愼 宅 之 區 該 區 起 發 之 紙 見 , 生 廠 且 意 . 及 願 目 清 太 其 萷 台 案 • 他 變 公 北 公 害 有 更 币 用 易 爲 之 政 展 資 I 情 府 筻 料 形 業 提 期 等 區 具 間 • 没 後 調 曾 變 部 查 對 更 有 後 該 其 爲 附 再 紙 23 I 近 行 廠 周 業 學 提 學. 區 如 校 會 何 校 之 及 討 與 詳 加 居 論 以 居 細 民 實 民 理 提 制 對 由 出 始 該 , 反 能 紙 包 對

0

避

廠

括

意

199 - 7 - 2留 調 4. 委 4. 會 於 , 請 66 66 台 府 台 北 1. I 北 25. 市 而 第 政 字 政 府 ---第 府 九 函 補 爲 五 次 79 没 本 會 資 四 料 議 公 共 20 後 决 號 設 再 藏 議 涵 施 保 留 地 通 紀 = 盤 錄 檢 林 太 雅 案 討 在 玲 卷 除 計 君 附 畫 0 等 玆 圖 准 人 三 案 購 台 附 , 置 北 圖 ĦŪ 下 經 市 五 埤 政 暫 本 府 予 部 頭

決 議 之 太 詳 案 細 附 理 由 Ξ , 應 包 濤 括 台 台 北 北 而 币 政 己 府 核 提 定 具 /F 變 爲 更 公 公 園 園 綠 保 地 留 使 地 用 及 之 水 面 溝 積 用 是 地 否 爲 己 住 達 宅

决

區

卽

附

Ξ

部

份

○

函

請

辦

理

_

等

由

到

部

,

特

再

提

請

討

論

五

_

地

號

等

土

地

購

置

與

公

園

施

之

先

後

案

有

關

資

料

段

66

保

都

逸 爲 定 住 百 宅 分 區 比 行 後 , 提 興 該 會 建 地 房 品 之 屋 對 固 於 鄰 松 單 Ш 元 機 内 場 有 之 無 觀 固 膽 鄰 有 公 否 康 影 保 響 留 及 地 其 之 他 設 有 層 幂 • 資 變 料 更 等 F

部

後

再

討

論

0

巨 阴 意 爲 見 於 部 審 台 愼 份 北 起 市 見 政 , 府 BÜ , 推 經 函 請 本 爲 李 通 會 兼 **55**. 盤 副 檢 9 主 討 6 任 第 太 委 而 ---員 八 保 炳 八 讛 齊 區 次 會 • 計 張 議 畫 委 決 案 員 議 $\overline{}$ 金 士 鎔 林 ---區 太 • 髙 案 公 委 牽 民 昌 或 涉 啓 範 明 體 廣 所 • 王 泛 提

委

自

傳

芳

•

李

委

A

如

南

•

黃

委

員

嘉

禾

•

孫

委

員

志

福

•

張

委

員

維

•

都

委

昌

地

使

用

分

部

份

•

其

坡

度

過

陡

p.

地

質

鬆

軟

有

橗 塌

危

焲

之

虞

之

地

區

,

仍

新

規

劃

修

正

闧

說

報

核 •

准

予

變

更

土

喜

奎

等

組

成

專

案

小

組

實

地

勘

査

•

研

提

意

見

後

再

行

提

會

討

論

紀

錄

在

卷

٥

嗣

•

特

再

提

請

討

論

決 議 經 上 用 本 案 專 發 案 選 小 台 組 北 實 币 地 政 勘 府 查 研 就 下 提 列 意 各 見 點 完 重 竣

應 規 劃 建 用 地

爲

非

楽

oʻ

擬 變 更 保 護 區 爲 住 宅 G. 部 份:

						住十八	編號
			東	宅區	后書	陽明	位
			側地區	進北側及	一山路住	明山山 仔	置
						山坡地	發展類別
,高度達五百餘公尺,部	之延伸,係屬一山丘地形	北側地區・爲該「住六」	六」結論辦理。「住六」	第一九六次會議審議「住	地區,應併同本部都委會	緊鄰「住六」 製造水北側	本部踏委會審議結論
公尺,間夾坡度甚	海拔高度達五百多	區面積基廣,部份	該地區變更爲住宅	住六」結論··	九六次會議審議「	按本部都委會第一	備註

明國 山坡地 同意變更爲住宅區。惟該 式花園洋地 同意變更爲住宅區。惟該 式花園洋地 同意變更爲住宅區。惟該 式花園洋中 中生區 电温坡度较陡部份,不適 爲顧及實 全及水土保持。					
明國 山坡地 已發展地區同意變更爲住 高坡度過地 电空區 电磁坡度较陡部份,不適 爲顧及實 全及水土保持。	易仓敛之	・以策			
明國 山坡地 已發展地區同意變更爲住 高坡度過地 山坡地 同意變更爲住宅區。惟該 式花園洋區 地區坡度較陡部份,不適 為顧及實 人工使用者,應作爲公 形,應發更 人工使用者,應作爲公 形,應發 全及水土保持。		其餘應仍維持爲	住宅區	校西側	
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坡度過	地區同意變更爲	坡	位於陽明國一	住廿一
東南 住宅區 份坡度較陡且屬未發展地 陡,又部 四 一位宅區 地區坡度較陡部份,不適 區已建少 。	規劃凡地勢			側山坡地	
山坡地 同意變更爲住宅區。 展需要, 以策公共安全及水土保持 地惟較平以策公共安全及水土保持 地惟較平以策公共安全及水土保持 地惟較平 全及水土保持。	研		住宅區	化學院東南	
個山坡 一	要	意變更爲住宅區	山坡地	位於中國文	住二十
周山坡 后華岡 住宅區 地區坡度較陡部份,不適 為顧及實際明山 山坡地 同意變更為住宅區。惟該 式花園洋陽明山 山坡地 同意變更為住宅區。惟該 式花園洋 過日建少 。	據都市實際發	土保持			
側山坡 作住宅使用者,應作爲公 形, 區 地區坡度較陡部份,不適 區 以策公共安全及水土保持 地惟 以策公共安全及水土保持 地惟 以策公共安全及水土保持 地惟	政	地使用,以策			
后華岡 住宅區 地區坡度較陡部份,不適 為顧及實際明山 山坡地 同意變更為住宅區。惟該 式花盥洋。 以策公共安全及水土保持 地惟較平區已建少。 及軍事設	應	應作爲		側	
山 山坡地 同意變更為住宅區。惟該 式花園洋區,仍應維持為保護區。 及軍事設 。 及軍事設 。	顧及實	份	住宅區	后華	
公共安全及水土保持 地惟較平仍應維持爲保護區, 及軍事設度較陡且屬未發展地 陡,又部	園洋	蔥變更爲住宅區 ◆	山坡地		住十九
公共安全及水土保持地性仍應維持爲保護區,及軍度較健且屬未發展地。	建少	•			
,仍應維持爲保護區。 及軍坡度較陡且屬未發展地 陡。	較平	以策公共安全及水土保持			
未發展地 陡,又部	及軍事設	,仍應維持爲保護區			
	又部	份坡度較陡且屬未發展地			TIE

ツ 美		√ =											
變更保護區爲公園	九八號函規定,准予變更爲「私立〇〇學校用地」。	變更爲				住廿七				住廿六			住廿五
		立學校用地部份,如符合本部63%台內地字第四		館附近地區	圓山保齡球	位於士林區	坡地	片廠南側山	中央電影製	位於士林區	山坡地	至善路北側	位於士林區
保留地部					住宅區	山坡地			住宅區	山坡地		住宅區	山坡地
份,准予照案通過。			作爲公園或綠地使用。	計畫時,應規劃適當面積	端夾角部份將來訂定細部	同意變更爲住宅區,惟北		作整體規劃使用。	併同士林外雙溪細部計畫	同意變更爲住宅區,惟應	作整體規劃使用。	併同 士林外雙溪細部計畫	同意變更爲住宅區,惟應
		六一											

同 意 變 更 爲 住 宅 區 內 之 主 要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應 併 同 規 劃 0

五、一、注:住

六

範

内

之

高

膱

用

地

應

併

同

第

29

項

規

劃

主

要

公

共

設

施

時

予

以

29

六 地 李 研 號 其 處 等 昌 0 土 陳 地 情 _ 以 筆 _ 爲 士 低 林 等 區 則 雙 田 溪 , 段 請 外 准 雙 予 溪 合 小 併 段 用 四 發 O 使 七 之 用 = 等 ` 情 四 \bigcirc , 侈 七 請 之 台 五

決 議 在 4 卷 22 本 第 , 案 特 ___ 涉 再 九 及 提 七 基 起 次 會 隆 討 币 論 議 倉 及 儲 96 區 5 18. 面 積 第 是 否 九 符 八 合 次 情 龠 畫 銭 狂 均 期 决 内 議 倉 儲 運 暫 毈 予 之 保 需 留 要 紀

(24)

關

於

台

灣

省

政

府

涿

爲

基

隆

क्त

七

堵

暖

暖

地

區

都

币

計

畫

變

更

案

,

BÚ

經

本

會

56

錄

北

币

政

府

併

同

__

住

廿

29

<u>__</u>

予

以

研

處

o

压 關 主 要 於 計 台 鲞 北 案 市 政 , BÜ 府 經 涵 本 爲 會 疑 55. 定 I. **2**5. 國 第 父 紀 __ 九 念 館 五 次 周 會 重 議 地 決 區 土 議 • 백 使 用 本 案 管 涉 制 及 及 範 配 圍 合 甚 修

先

没

請

交

通

部

表

示

意

見

後

,

再

行

提

會

討

論

0

委 昌 爲 如 審 南 愼 起 • Ŧ 見 委 , 員 推 傳 淸 芳 李 兼 • 都 副 委 主 昌 任 喜 委 奎 昌 等 炳 組发 齊 ` 專 鄷 案 委 小 員 組 裕 實 坤 地 • 勘 張 查 委 , 員 研 金 提 鎔 意 •

見

李

廣

訂

應

特 後 再 再 提 行 請 提 討 稄 會

論

討

論

紀

錄

在

卷

,

嗣

經

上

開

專

案

小

組

實

地

勘

查

研

提

意

見

完

竣

,

決 議 本 案

199-7-5

爲

選

台

北

市

政

府

依

照

下

列

Ξ

點

重

新

修

訂

圖

說

後

再

行

報

核

决

議

本

案

應

發

還

台

北

币

政

府

依

照

下

列

Ξ

點

重

新

修

正

圖

說

俊

再

行

報

核

0

昌

傳

芳

•

都

委

員

喜

奎

等

組

成

粤

案

小

組

實

地

勘

查

,

研

提

意

見

後

再

行

提

會

討

論

紀

錄

在

卷

,

嗣

經

Ŀ

渊

專

案

小

組

實

地

勘

查

研

提

意

見

完

竣

,

特

再

提

請

討

論

推

請

李

兼

副

主

任

委

員

炳

齊

•

豐

委

員

裕

坤

`

張

委

員

金

鎔

•

李

委

員

如

南

•

王

委

出

羂

於

台

北

币

政

府

函

爲

擬

定

中

IE

紀

念

堂

周

圍

地

區

土

地

使

用

管

制

案

5

前

經

用

區

計

畫

案

,

以

資

適

法

0

=

太

案

案

名

應

訂

正

爲

•

--

變

更

或

父

紀

念

館

周

圍

地

區

都

币

計

畫

爲

特

定

專

料

趓

部

備

查

0

=

建

楘

物

高

度

賫

制

項

,

請

台

北

币

政

府

補

具

報

請

行

政

院

核

示

情

形

之

資

計

書

街

廊

予

以

劃

定

,

以

求

整

體

之

管

制

蓌

展

0

策

管

制

範

内

建

築

物

之

整

齊

美

觀

,

其

管

制

範

圍

應

儘

可

能

麥

照

現

有

太

會

66

1

25.

第

九

五

次

會

議

决

議

•

_

本

案

涉

及

範

堂

甚

庿

,

爲

審

愼

起

見

,

爲 策 管 制 範 重 内 建 築 物 之 整 齊 美 觀 , 其 臂 制 範 圍 應 儘 可 能 參

照

現

有

計 鲞 街 鄭 予 以 劃 定 , 以 求 整 體 之 賫 制 鋑 展

0

= 建 築 物 高 度 管 制 項 , 請 台 北 币 政 府 補 具 報 請 行 政 院 核 示 情 形 之

= 木 料 案 没 部 案 名 備 應 査 訂 ٥ 正 爲 爱 更 中 Œ 紀 念 堂 周 鱼 地 晶 都 币 計 畫 爲 特 定

閼 次 於 會 台 議 灣 省 決 議 政 * 府 涵 案 爲 牽 高 涉 雄 範 縣 大 圍 廣 埣 泛 頂 特 , 爲 定 審 晶 愼 計 起 畫 見 案 , , 推 ĐŨ 請 經 李 太 會 兼 副 65. 主 11 任 29 委 第 昌

炳

•

九

审

資

(4)

用

品

計

奮

案

,

以

資

適

法

o

齊 • 孫 委 志 福 • 張 委 員 金 鎔 ` 李 委 員 如 南 ` 黄 委 員 嘉 禾 • 高 委 員 啓 明

Ŧ 紀 委 錄 在 舉 粽 善 0 • 嗣 都 委 經 F 昌 用 喜 專 奎 案 等 小 組 組 成 專 實 案 地 勘 小 查 組 研 實 提 地 意 勘 査 見 完 , 竣 研 提 , 特 意 再 見 湜 後 再 請 討 行 討 論 論

出 租 別 館 品 之 名 稱 應 修 Œ 爲 低 密 度 住 宅 品 其 建 楘 物 之 髙 度 不 得

決

議

本

案

應

發

選

台

灣

省

政

府

依

照

下

列

各

點

重

新

修

正

說

後

再

行

報

核

超

渦

層

或

七

公

尺

Ð

~ 住 宅 圆 及 低 密 度 住 宅 區 卽 原 出 租 別 館 显 内 之 Ш 丘 及 陡 坡 地 形

,

使

用

分

區

及

道

路

系

統

酌

予

規

劃

修

Œ

0

不

適

/F

爲

住

宅

使

用

者

,

尚

有

多

處

,

應

參

照

地

形

地

物

狀

况

,

配

合

鄰

近

폭 四 部 衸 出 髙 份 展 安 壓 情 零 全 線 況 星 措 貫 1/F 散 施 # 整 價 計 太 體 之 畫 特 發 住 定 , 宅 展 以 區 規 區 利 計 鄰 劃 酱 , 使 近 之 如 用 確 土 土 地 實 地 0 適 將 , 1/E 來 如 住 之 電

宅

使

用

者

.

應

參

照

地

方

實

際

及

建

築

使

用

0

力

公

司

無

遷

侈

計

畫

時

,

應

提

六 五 本 標 本 特 示 計 定 其 畫 區 範 昷 計 圍 内 畫 之 0 之 第 要 塞 期 優 管 制 先 鳗 地 區 展 内 地 除 品 鳳 , Ш 應 水 在 庫 本 部 計 份 畫 同 書 圖 意 原 內 規 分 劃 别 外· 敍 明 ,

1 Łį 部 太 都 鮽 份 應 特 币 並 , 定 計 在 于 應 品 奮 情 計 修 計 畫 實 奮 Œ 蓪 書 圖 旃 爲 內 內 上 o 礦 經 敍 以 區 濟 明 旒 部 應 線 , 之 俟 以 表 資 鳳 該 示 開 鼻 要 其 蓌 頭 塞 範 使 $\overline{}$ 管 圍 用 义 制 2 名 地 使 0 駱 區 用 駝 胘 分 山 冼 區 解 界 石 除 ` 灰 禁 公 石 建 共 礦 後 設 保 始 施 留 准 用 依 地 地

八

六

和

新

村

東

北

側

之

住

宅

區

•

現

大

部

份

仍

1/F

爲

農

作

使

用

,

應

請

台

灣

省

區

照

界

其

政 府 查 明 是 o 否 符 合 太 案 劃 定 爲 住 宅 區 之 原 則 及 是 否 爲 髙 等 則 農 田

予 IJ 研 覤

九

文

小

七

<u>__</u>

附

近

地

區

如

查

明

確

有

公

有

土

地

且

適

作

學

校

使

用

者

,

應

将

後

該

文

小

七

_

用

地

重

新

妥

爲

研

擬

規

劃

報

核

o

+ 本 書 案 λ 依 捆 . ÚĒ 扩 用 於 各 太 點 計 予 濤 以 書 修 内 Œ 7 後 以 , 敍 人 明 口 o 頂 測 己 有 變 動 , 應 予 以 重 估

(N) 准 流 道 台 附 灣 近 省 特 政 定 府 區 66 計 1. 書 18. ___ 六 案 六 , 府 業 建 經 四 台 字 灎 第 省 九 都 _ 委 八 會 五 理65.65.65.號 表10.86函 報14.25.5 為 第 髙 速 定二二-公 等三一七路 次 中 會 壢 議 內 審 壢

決 議 通 提 請 渦 討 , 本 論 檢 特 附 0 定 **6** 品 說 計 及 蠢 公 大 民 部 或 份 專 係 鳢 就 所 提 況 意 予 見 審 議 劃 綜 請 核 由 到 部

現

以

定

,

缺

乏

整

體

規

劃

構

想

,

但

本

特

議

交

計

際

倩

其

餘

姑 形 案 准 E , 通 除 逾 下 渦 法 列 定 o 禁 五 點 建 應 期 狻 限 潭 , 台 爲 灣 免 省 發 政 生 府 搶 儘 建 速 ` 重 濫 行 建 研 情 擬 事 規 及 劃 顧 及 報 核 地 外 方 實

(-)

鄰

近

I

業

區

之

零

星

I

業

區

應

併

同

/F

整

體

規

劃

爲

I

業

虽

0

部

份

零

星

I

業

區

未

予

加

註

編

號

.

爲

免

混

淆

應

查

明

補

註

,

以

資

區

別

ο.

響

應

併

請

(29) 白 貨 査 雙 復 立 物 連 轒 営 0 運 區 中 對 心 側 用 長 璺 地 條 之 形 位 湏 之 置 住 對 宅 於 區 鄰 仍 近 應 鑺 維 持 原 規 農 有 有 無 業 影 區

(五) 等 鄕 國 Ξ 土 雙 座 地 連 中 屋 坡 段 , 央 應 段 Ξ 大 修 六 學 座 E 屋 理 爲 九 小 該 , 段 院 校 Ξ 九 用 之 O 定 20 地 擴 之 , , 充 以 九 建 之 符 , 校 五 實 Ξ 用 際 , 地 九 之 0 之 之 該 _ 大 校 地 所 . + 號 及 桃 , + 桃 園 之 園 縣 縣 中 地 平 壢

者 零 , 星 己 I 劃 業 定 显 之 依个 零 I 星 業 I 主 業 管 區 機 應 묆 配 核 合 准 鄰 計 近 書 使 設 用 厰 分 而 區 被 依 撤 法 銷 予 I 以 業 修 用 IE. 地 證 O 明

下

列

29

點

應

於

將

來

通

盤

檢

討

本

特

定

圆

計

畫

時

妥

予

修

Œ

規

劃

0

書

號

鎭

币

應

(-)規 部 劃 份 適 I 當 業 之 區 綠 或 帶 零 或 星 道 I 路 業 以 區 與 資 隔 住 雕 宅 區 0 及 其 他 使 用 分 晶 相 互 混 雜

將 部 來 份 都 較 币 具 發 規 展 模 達 之 到 住 相 宅 當 區 階 内 段 , 必 缺 乏 要 擴 必 大 要 住 之 宅 公 品 共 面 設 積 施 時 用 予 地 以 配 妥 闁 爲 .9 規 應

劃

於

討 通 台 定 • 論 檢 近 灣 暫 過 區 灣 省 省 附 特 予 , 計 (四) 国 • 8 定 政 保 畫 政 緊 部 設 戫 適 用

特

議

W

准

當

之

綠

帶

隔

離

,

以

畓

改

善

觀

膽

0

臨

髙

速

公

路

之

火

葬

場

用

地

應

比

照

其他

高

速

公

路

特

定

風

計

畫

規

劃

份

使

用

分

區

界

線

畸

零

不

整

,

應

酌

予

調

整

規

劃

,

以

符

土

地

經

濟

使

,

兼

利

辦

理

地

籍

分

割

測

量

0

置

0

附 擬 府 圖 定 66 說 Z 1 案 及 10. 府 公 , 民 業 建 或 經 四· 台 字 1 灣 第 體 所 省 九 提 都 委 意 會 見 五 報 第 號 請 逐 --核 爲 定 髙 等 次 速 由 及 公 到 第 路 部 頭 份 , Ξ 特 交 提 次 流 請 會 道 討 議 附 綸 審 近

決 議 留 0

(+) 准 過 道 附 台 說 區 府 及 計 56 公 畫 3 民 16. ---案 六 或 六 圍 . 體 業 府 所 經 建 提 台 四 灣 字 意 見 省 第 審 _ 都 議 委 ---粽 0 會 理65.65.65.九 表10.86八 報14.25.25號 請 涵 第 核 爲 高 定一 等三一七速 由 公 次 到 路 會 部 楊 議 , 梅 審 特 交 議 提 流 通

八散會。

٥

請